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加大对原创潮牌NONO0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、协助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氮氧”）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，以支持自主品牌在品牌营销、渠道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其后续业务发展。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将收购浙江氮氧少数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、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的浙江氮氧49%股权。本次增资后，浙江氮氧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万元人民币，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认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MA2AYLL30K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11日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俞任放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品牌管理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辅料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开发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礼仪服务；广告发布(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)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经核查，浙江氮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。

(三) 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将调整为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100%
合计	2,000	100%

本次增后，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	3,500	100%
合计	3,500	100%

(四)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0,262,552.67	29,712,093.77
负债总额	45,473,996.35	44,568,436.22
净资产	-15,211,443.68	-14,856,342.45
项目	2023年1月-3月 (未经审计)	2022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,221,916.69	30,655,050.57
净利润	-1,464,669.19	-4,835,451.57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将显著提高浙江氮氧的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统筹自主品牌建设规划，加强对NONOO品牌运营的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夯实自主品牌的品牌力、产品力，从而提升控股子公司的长期业绩表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。浙江氮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投资总体规模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受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需求、消费趋势等因素的影响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加强对浙江氮氧日常经营、资金规划的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促进其稳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